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6 年 10 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、评估并提出建议。项目投资决策是指公司对具体项目是否进行资本投资做出的抉择，是从项目筛选、立项、可行性研究到投资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决策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主任（召集人）指定的人选任

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评审小组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组成。投资评审小组负责资料收集、可行性分析、风险评估、意见汇总及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前期工作，投资评审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报告并回避相关评审工作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送达和档案管理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及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/召集人或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投资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与投资相关的商业计划书、合作意向书、项目立项文件、框架合作计划协议等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主任/召集人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，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

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会议记录，充分反映委员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通知、表决票、会议记录、决议及其他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及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